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0〕41号

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
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镇陈青路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伍 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住所地
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2-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凡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
书（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〔2020〕 6 号），于 2020 年 8 月 28

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专用章
2020年9月18日